

對付通脹是當局最大挑戰與任務

本港通脹進一步加劇，七月份整體消費物價按年上升7.9%，較六月份高2.3個百分點，創下近16年新高。本港在港幣隨美元貶值、而人民幣持續升值的情況下，受到食品等輸入性的通脹影響最大。在外國經濟不明朗、美國可能再推量寬政策的情況下，本港通脹前景不容樂觀。本屆特區政府應把對付通脹作為施政最大挑戰和最大任務，及時推出有效紓困措施，並大力促進經濟發展，增加市民收入，減輕通脹對市民生活的負面影響。

七月份通脹加劇，私人房屋租金、食品價格以及旅遊費用飆升是主因。當中食材價格升幅驚人，達到10.7%的雙位數增長，對推高本港通脹產生最重要的作用。由於本港實施聯繫匯率制，港元隨美元不斷貶值，內地實施匯改後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加快，港元兌人民幣也不斷貶值。97年左右港元與人民幣的比價大約是100比120，如今則是100比82，意味十多年來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0%以上。本港的食品絕大部分由內地輸入，港幣兌人民幣嚴重貶值，因此不僅通脹加速，而且基層市民承受的壓力更加明顯。

更令人擔憂的是，目前通脹並未見頂。美國

可能再推量寬政策，此舉必然推高環球商品價格，勢必令本港通脹更加惡化。高通脹下市民生活百上加斤，容易引發社會不滿情緒，對本港發展經濟、社會穩定都帶來衝擊，特區政府必須充分估計通脹居高不下的嚴重性，要有所作為地應對通脹。特首如今正積極準備最新的一份施政報告，應研究更多切實可行的紓困措施，包括參考外國的成熟經驗，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現金補貼；成立交通穩定基金，增加交通津貼等等。只有通過制定全面的抗通脹措施，才能讓基層市民受惠，減輕生活負擔，亦避免本港通脹完全受制於外部因素而失控。

對抗通脹最根本的辦法是促進經濟穩定增長，增加市民的就業機會和收入。本港1996年3、4月的通脹為7%，1995年1月的通脹更高達10.3%，但是當年的通脹壓力並不如現在明顯，主要是因為當時的人工每年也有近10%的遞增，抵銷了通脹的升幅。因此，如今特區政府也要集中精力發展經濟，特別是把握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的機遇，充分運用好李克強副總理訪港帶來的各項促港措施，認真將其落實轉化為本港經濟發展的動力，讓港人共同分享，紓緩通脹壓力。(相關新聞刊A2版)

卡扎菲垮台後利比亞局勢更複雜

利比亞反政府武裝昨日控制首都的黎波里，利比亞領導人卡扎菲的兩個兒子被俘，反對派目前正在市內清除卡扎菲殘餘部隊。這意味着統治利比亞長達42年的卡扎菲政權垮台。然而，卡扎菲時代終結不等於利比亞動盪局勢結束，因反卡扎菲而團結起來的各方力量，隨著卡扎菲垮台自身也會成為新問題乃至新衝突的來源。部族矛盾錯綜複雜、派別衝突紛爭不已的利比亞，是否會成為第二個索馬里，陷入人道主義危機，是國際社會新的關注焦點。國際社會應促進利比亞局勢盡快恢復秩序和重建，保持社會穩定。否則，利比亞若成為第二個索馬里，不僅是利比亞人民更大的災難，而且國際社會無人得益。

從2月15日利比亞動盪開始，到3月17日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北約對利比亞進行空中封鎖，卡扎菲政權掙扎了5個多月，終於徹底垮台。北約的直接軍事打擊與反政府武裝的配合，是的黎波里迅速陷落的直接原因，但卡扎菲垮台的根本原因，是其長期以來民心喪盡的必然結果。

自1969年「9·1」政變以來，卡扎菲在幾十年統治生涯裡，把一切遠邦近鄰都得罪了。他強推與鄰國的「合邦」，向非洲擴張，得罪了中東和阿拉伯世界；他在石油招投標上做手脚，在武器採

購中屢次變臉，又讓俄羅斯等國對他沒有好感；「洛克比空難」讓他得罪了整個西方世界，付出巨大代價後其反覆無常仍令西方反感。儘管後來卡扎菲大幅調整對外政策，開始對西方示好，西方也曾還以笑臉，但卡扎菲政權在國內多年累積的民怨，終於釀成危機。西方藉機翻臉，北約大力支持反對派的地面戰鬥，卡扎菲終於在強大的內外合力打擊下垮台。

不管卡扎菲是死於戰火、流亡海外還是走上被告席，他已注定退出歷史舞台。走上歷史前台的，已經是「全國過渡委員會」和山頭林立的反對派武裝派別。這個委員會能否消弭反對派武裝各派別以及國內各力量之間的矛盾，實現和解，實在無法令人樂觀。英、法、美等主要西方國家以及歐盟、北約等組織，能否擯棄各種利益的盤算，共同阻止利比亞陷入派別衝突和混亂狀態，也是一個未知數。利比亞若成為第二個索馬里，國家四分五裂，天災人禍雙重折磨，滿目瘡痍、民不聊生，國際社會必須承擔人道主義救援的責任。因此，在利比亞還未重蹈索馬里覆轍之前，國際社會各方應同心協力，為該國的權力分配，特別是組建新的國家權力機構、制訂新憲法等發揮積極推動作用。(相關新聞刊A5版)

重要新聞

A7 責任編輯：謝孟宜

20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

外傭居權覆核案高院開審 港府保留尋求釋法權利

大狀彭力克 逐點駁李志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引起全城關注的菲傭爭取居港權司法覆核案，昨日在高院開審。受到菲傭團體鼓掌激勵的申請人代表資深大狀李志喜，開腔即力陳案件已令外界「歇斯底里」，強調稱外傭無可能即時蜂擁而至，又表示《入境條例》不應凌駕於法律上，否則便會「妹仔大過主人婆」；政府律師彭力克則表示，外傭到港工作時，已被一系列條件限制植根於香港，強調條例沒有違反《基本法》，最後聲稱會保留尋求釋法的權利。法官林文瀚表明只會考慮法律理據判案，外界討論准許外傭居港的後果，不會影響他的裁決。

申請人菲籍女傭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，其代表律師李志喜陳詞說，在3宗涉5人的外傭爭取居港權的案件中，選擇在香港做了24年菲傭的Vallejos做第一宗審理的案件，Vallejos在2008年申請成為永久居民被拒，再向人事登記署裁處上訴，雖然審裁處同意她滿足成為永久居民身份，已經當香港是永久居住地，但因為入境條例，不當外傭工作是通常居住，所以判她敗訴。

社會陷「歇斯底里」 李稱是誤會

李志喜表示，由於案件涉及公眾利益，已引致社會出現「歇斯底里」的情況，但只是公眾對事件存有誤會，因為根據有關條例，非中國籍人士申請居港權，須要經過繁複的程序，例如遞交多份文件，包括申請人的入息證明等，所以根本不會出現突如其來的「移民潮」。惟林官表明「對法庭以外的資訊沒有興趣」，要求李只陳述有關案件的法律觀點。李強調「政策只是政策」，《入境條例》並非法律，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隨時更改，但政府卻援引《入境條例》作法律爭拗，是「妹仔大過主人婆」。李指若法例抵觸《基本法》，法庭有責任介入處理。

李亦引述《基本法》24條中所指的「以香港作為永久通常居住地」，其實只須申請人擁有將香港視作永久通常居所的意圖便可，就算他們被發現違反居留條例，須要遞解出境，也不代表他們違反了將香港作為「通常居住」地方的決定。而《基本法》賦予其他外籍人士申請居留的權利，但外傭卻備受《入境條例》規限。李援引案例，指一名印巴人士申請來港，工作性質跟外傭一樣從事廚房工作，但由於他不是傭工身份，便有資格在港居住，李斥法例存有歧視成份，表示香港在九七回歸後，根本沒有法例規定外傭不能申請永久居留。

彭：不能單從字面解讀《基本法》

政府律師彭力克則回應，不能單從字面解讀《基本法》提及的「通常住滿7年」，應全面理解法律上的目的和原意，而根據《基本法》154條，並沒有條文限制入境處拒絕外國人到港定居，而是賦予入境處處長決定他們是否獲准申請到港的權力，所以並無違憲的道理。加上入境處在處理外傭到港工作時，已實施了一連串的限制，包括外傭須到合約列明的僱主寓所居住，不得擅自更改僱主、不可帶同家人來港、每2年更新合約時須返回原居地、合約完結後2星期即時須被遞解出境。在港僱主除須為外傭繳付往返祖國的機票，更要負責將外傭離世後的遺體或骨灰送回原居地。彭指，有關措施令外傭沒有自己一套居港的生活模式，對原居地仍維持緊密的聯繫。

李志喜於庭上援引早年居港權釋法事件時，法官林文瀚即詢問彭力克是否有同樣意願，彭回應階段會保留日後到終院尋求釋法的權利。他續於庭外再次強調，審訊期間不會進行釋法的討論。但代表申請人的彭思帝理律師行代表於庭外表示，對案件很有信心，但如果當局尋求釋法的話，將會對香港帶來嚴重的損害。案件今續。



■反對外傭享居港權的團體及市民到庭外聲援。



■代表菲傭的資深大狀李志喜(左)，其論點遭到政府律師彭力克(右)逐一駁斥，離開法庭時表情無奈。



■到庭的外傭團體代表聲稱會爭取到底。

雙方對申請人是否符合「永久居民」定義回應

基本法第24條(4)「永久居民」定義	彭力克	李志喜
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	外傭的旅遊簽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，已表明他們來港後不可成為永久居民。	申請人以外傭簽證來港，並符合基本法第24條(4)的條件，只是人事登記署裁處以她不符《入境條例》所指的「通常居港」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在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，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	外傭不屬經常留港人士，例如：須每隔2年回國一次、合約結束後須於2周內離境、不能在港建立家庭、不得帶同家人來港工作。	申請人已來港24年，為同一僱主服務。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吸逾百市民旁聽 場外睇屏幕直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首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昨於高等法院的科技法庭開審，吸引逾百市民及傳媒旁聽，未能入庭的市民則須於庭外觀看投射屏幕的直播，場面相當墟囂，外傭組織代表庭外均稱，即使外傭勝訴也未必來港，但必然為應有權利爭取到底。

外傭組織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總幹事Cynthia Ca Abdon Tellez，於30年前便以社工身份由菲律賓來港捍衛外傭權益，她估計將有逾20萬外傭受今次訴訟影響，但她認為就算外傭勝訴也未必打算移居香港，因為他們在港收入不高，根本沒可能支撐整個家庭在港生活，不過

假若有外傭想來港居住，他們的申請不應被拒絕。

另一外傭組織Filipino Migrant Workers' Union副主席Eman C. Villanueva庭外表示，外傭對案件成敗未感畏懼，他們一直以來照顧港人的小孩及老人家，工時冗長，但薪金卻低過最低工資，被僱主終止合約後更須於2周內離境，認為港府對他們不公，故不論日後居港與否，均會取回他們應有的權利。

亞洲外傭協調會昨發表聲明指，外傭並非榨取香港的寄生蟲，反而是香港經濟生產的重要一環，形容今次爭取居港權運動是為了反抗社會對外傭的排斥及歧視。

另2覆核案 高院10月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高等法院昨日審理的是菲傭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的案件，而另外2宗司法覆核的案件亦將於今年10月在高院審理，3宗案件共有5名申請人，均於兒子12月入稟申請司法覆核，並由著名維權律師行彭思帝理律師行代表。

曾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被拒

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自1986年來港，23年來一直為同一僱主服務。2008年4月，她向入境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，但處方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2(4)(a)(i)條拒絕其申請。

同年12月，她向人事登記處申請再度被拒，遂向人事登記署裁處提上訴，上訴終於去年6月被駁回。

另一宗案件的申請人是一對菲籍夫婦，丈夫Domingo Daniel L.及妻子Domingo Irene Raboy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來港做菲傭，夫妻育有3名子女，其中2人在港擁有居港權，其案件將於10月18日開審。

另外一同入稟的是一對菲籍母子，母親Josephine B. Gutierrez自1991年來港打工，並於翌年離婚，育有4名子女，須供養一名71歲的年老母親，1996年與一名美國公民誕下兒子Joseph James Gutierrez，但她已與該名美籍男子失去聯絡，案件亦定於10月26日開審。

康文署票務員 收受利益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康樂文化事務署2名中央訂票處票務女助理，涉嫌當值期間應紅館小食店東主要求，利用職權購入近千張總值21.5萬元的各類演唱會門票，分別被控一項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，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。裁判官指監禁刑罰無可避免，並將案件押後至9月6日，待取2名被告的背景報告後才判刑。

裁判官裁決時指，2名被告梅淑明（37歲）及黃曉明（33歲），向小食店東主提供城市電腦售票網的最新情況，並在當值期間協助購票，這不但違反公職人員守則的行為，亦剝奪了普通排隊市民的選擇權。而他們亦因此獲得以信用卡購票所得的積分及現金回贈，令他們購物時減少費用，這雖是間接饋贈，但接受了便已屬犯罪，因此裁定2人身為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成。

裁判官判辭指現在社會進步神速，經濟及交易市場不斷有新產品推出，法律理應追上時代步伐，因此，被告獲取信用卡簽賬積分亦屬饋贈或報酬，接受便已是犯罪的行為。

案情指，2名被告於2005年1月8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，在當值期間以自己或他人的信用卡，替紅館小食店東主鍾文寬提供城市電腦售票網的最新情況、預留及購買門票，並因而獲得一部遊戲機及信用卡回贈作為報酬。